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與證金公司簽署協議 投資於藍籌股ETF的公告

為維護證券市場穩定發展，履行市場主要參與者社會責任，2015年7月4日，包括本公司在內的21家證券公司召開會議並發佈聯合公告，一致決定以21家證券公司2015年6月底淨資產15%出資，用於投資藍籌股ETF。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與證金公司分別簽署《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約定本公司以2015年6月底淨資產的15%即人民幣100億元出資，交由證金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投資於藍籌股ETF等，由21家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前述款項已劃轉至證金公司。

鑒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明確：本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的100%，並批准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上述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同時，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開展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業務的議案》明確：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權益類(含證券衍生品)自營投資總金額範圍內，根據市場

情況，科學決策，合理配置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業務資金。經測算，本公司本次出資投資於藍籌股ETF納入公司年度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投資規模，未超過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額度。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證金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萬善

香港，201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萬善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及應文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沈坤榮先生、劉紅忠先生、張捷女士及李志明先生。